**长春市南关区中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康复诊疗中心项目、建设中医皮肤外科“疮疡疖痈”特色治疗中心项目**

**（项目名称）**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376号-01**

**采购人：长春市南关区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bookmark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bookmark2)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2](#bookmark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bookmark4)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3](#bookmark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bookmark6) [5](#bookmark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春市南关区中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康复诊疗中心项目、建设中医皮肤外科“疮疡疖痈”特色治疗中心项目**

**（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长春市南关区中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康复诊疗中心项目、建设中医皮肤外科“疮疡疖痈”特色治疗中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4]-00376号-01 ；

2.项目名称：长春市南关区中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康复诊疗中心项目、建设中医皮肤外科“疮疡疖痈”特色治疗中心项目；

3.最高限价：10305000元；

4.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5.采购内容：长春市南关区中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康复诊疗中心项目、建设中医皮肤外科“疮疡疖痈”特色治疗中心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6.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供货时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天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8.质量要求：符合采购内容要求及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9.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近年检验合格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2（1）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3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4投标供应商（2021年-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3.5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财库[2016]125号）；

3.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9日，每天08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招标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4室；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CA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CA 锁，网址链接（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

（二）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三）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后果自负。

（四）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采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南关区中医院

地址： 长春大街2170号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方式：0431-852062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399号（万豪国际商务中心7栋12楼）

联系方式：0431-818081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帆、李研

电话：0431-81808101

4.监督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长春市南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5281665

5.本项目采购支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政策

采购数字金额服务平台（http://xwjf.jljrkg.com:9630/html/）

长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https://cczhjf.ccjrkg.com/）

来源：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初审：杨帆

复审：李研

终审：吕浩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长春市南关区中医院  地址： 长春大街2170号  联系人： 任女士  联系方式：0431-8520620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399号（万豪国际商务中心7栋12楼）  联系人及方式：杨帆、李研、0431-81808101 |
| 3 | 项目名称 | 长春市南关区中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康复诊疗中心项目、建设中医皮肤外科“疮疡疖痈”特色治疗中心项目。 |
| 4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采购内容 | 长春市南关区中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康复诊疗中心项目、建设中医皮肤外科“疮疡疖痈”特色治疗中心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
| 8 | 供货时间 |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天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9 | 质量要求 | 符合采购内容要求及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
| 10 | 质保期 | 质保期：从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一年；设备如配有专机耗材，耗材供应方负责该设备的终身维保及维修的一切费用；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满足采购人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如设备法定质保期或设备使用说明质保期长于一年，以法定质保期或说明书中质保期为准）。 |
| 11 | 供应商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近年检验合格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2 （1）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3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4投标供应商（2021年-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3.5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财库[2016]125号）。  3.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 | 供应商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 时 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  构公司。 |
| 17 | 采购代理机构书  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
| 18 | 分包 | 不允许。 |
| 19 | 偏离 | 本项目★项不接受负偏离，非★项允许负偏离。 |
| 20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技术要求。 |
| 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24 |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25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 26 | 投标有效期 | 9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7 | 投标保证金 | 1.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要求，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不收取保证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证明材料；  2.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10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银行转账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实际到账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单位名称：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200118819200001924  联系人：徐先生 财务联系电话：0431-81808106  注：投标保证金（如有）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响应文件。如采用转账的，供应商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简写用途、投标项目名称，以便核对查实。 |
| 28 |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 /。 |
| 29 |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1年至今）。 |
| 30 | 近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的年  份要求 | 近三年（2021年至今）。 |
| 31 |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须签字盖章部分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使用电子版签名代替）。有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确认。 |
| 33 | 投标文件份数 | 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成交结果公示后成交人需将纸质版响应性文件（1 正、6副）及电子版文件2份（响应文件格式为签字盖章后的 PDF 及 word 版本）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留存。  纸质版响应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打印版（打印后响应文件正本须盖章处仍须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 |
| 34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编制目录及页码，便于保管和利用，不得采  用活页装订方式。 |
| 35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36 | 递交投标文件地  点及时间 |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4室  收件人：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政采云”电子标，需在“政采云”平台上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天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成交结果公示后成交人需将纸质版响应性文件（1 正、6 副）及电子版文件2份（响应文件格式为签字盖章后的 PDF 及 word 版本）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留存。 |
| 37 |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 否。 |
| 3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地 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4室；  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39 | 开标程序 | 采用全流程“政采云”电子标，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开标。 |
| 40 |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7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41 |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 42 | 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1 | 步态训练系统 | 套 | 1 | 2650000 | 2650000 |  | | 2 | 上肢机器人 | 套 | 1 | 660000 | 660000 |  | | 3 |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 套 | 1 | 350000 | 350000 |  | | 4 |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 套 | 1 | 150000 | 150000 |  | | 5 | 肌电生物反馈刺激仪 | 套 | 2 | 190000 | 380000 |  | | 6 | 关节康复器-下肢反馈 | 套 | 1 | 540000 | 540000 |  | | 7 | 熏蒸治疗机 | 套 | 1 | 60000 | 60000 |  | | 8 | 深层肌肉按摩仪 | 套 | 1 | 80000 | 80000 |  | | 9 | 关节康复器（上下肢主被动） | 台 | 2 | 135000 | 270000 |  | | 10 | 超声直流电药物离子导入仪 | 套 | 1 | 18000 | 18000 |  | | 11 |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 套 | 1 | 30000 | 30000 |  | | 12 | 床头主被动训练仪 | 套 | 1 | 140000 | 140000 |  | | 13 | 言语评估与训练系统 | 套 | 1 | 188000 | 188000 |  | | 14 | 全自动恒温蜡疗仪 | 套 | 1 | 170000 | 170000 |  | | 15 | 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 | 套 | 1 | 35000 | 35000 |  | | 16 | 磁振热治疗仪 | 套 | 1 | 50000 | 50000 |  | | 17 |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 套 | 1 | 176000 | 176000 |  | | 18 |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 套 | 1 | 80000 | 80000 |  | | 19 | 反负重训练系统 | 套 | 1 | 35000 | 35000 |  | | 20 | 红外偏振光 | 套 | 1 | 85000 | 85000 |  | | 21 | 电脑中频治疗 | 套 | 2 | 25000 | 50000 |  | | 22 | 中医艾灸床 | 套 | 2 | 70000 | 140000 |  | | 23 | 红光治疗仪 | 套 | 2 | 100000 | 200000 |  | | 24 | 踝关节训练仪 | 套 | 1 | 30000 | 30000 |  | | 25 | 手功能综合训练系统 | 套 | 1 | 100000 | 100000 |  | | 26 | 多功能按摩床 | 套 | 2 | 29000 | 58000 |  | | 27 |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 套 | 1 | 150000 | 150000 |  | | 28 | 化验真菌显微镜 | 套 | 1 | 10000 | 10000 |  | | 29 |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 套 | 1 | 138000 | 138000 |  | | 30 | 高频彩超 | 套 | 1 | 1900000 | 1900000 |  | | 31 | 点阵激光仪 | 套 | 1 | 250000 | 250000 |  | | 32 | 皮肤镜检测仪 | 套 | 1 | 345000 | 345000 |  | | 33 | 真菌感染检验仪器 | 套 | 1 | 340000 | 340000 |  | | 34 | 乳腺治疗仪 | 套 | 1 | 8000 | 8000 |  | | 35 | 脉动真空灭菌器 | 台 | 1 | 24000 | 24000 |  | | 36 | 红外乳腺诊断仪 | 套 | 1 | 60000 | 60000 |  | | 37 | 电动外科综合手术床 | 套 | 2 | 25000 | 50000 |  | | 38 | 多功能移动式LED手术无影灯 | 套 | 1 | 60000 | 60000 |  | | 39 | 氦氖激光复合LED治疗仪 | 套 | 1 | 95000 | 95000 |  | | 40 |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 套 | 1 | 150000 | 150000 |  | | 总计（元） | | | | | 10305000 |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允许超出采购总最高限价及单项设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43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应包含制造货物、设计、材料、运输、保修、包装、安装、调试、检测、培训、服务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供应商应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单价进行确认。） |
| 44 | 对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的处理办法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多种产品采购项目，指“●”标注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技术评分优先，再商务评分优先”的由高到低顺序方式确定最排前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45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6 | 样品提供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是 🗹否。 |
| 47 | 付款方式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需执行长春市财政局文件《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416号）项目签订合同支付成交金额的5%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成交金额的100%。 |
| 48 | 验收方式 |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医疗设备验收。所供货物需达到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仪器设备的产品标准，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单位参与验收。 |
| 49 | 履约保证金金额  及缴纳方式 |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2%计取；  缴纳方式：现金、现金支票及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
| 5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51 | 所属行业 | 工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1）。 |
| 52 | 其他 | 1.本项目具体要求，参照投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2.中标后，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完好抵运至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3.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医疗设备验收。所供货物需达到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仪器设备的产品标准，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单位参与验收；  4.中标单位和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时产出的费用及相关事宜自行沟通解决；  5.如投标单位出现价格偏离或过低情况，后期结算价格不予调整，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备注：以上要求为参考要求，以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进行详细约定。 |
| 53 | 优惠政策 | 1、本项目依据财政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本项目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对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  （2）小微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财库[2020]46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库[2017]141 号）；  （4）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
| 54 | 售后服务响应要求：质量不合格，无条件更换。 | |
| 55 | 税票要求：符合现行阶段要求。 | |
| 56 | 电子标说明：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备注：  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  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自行解密。 | |
| 57 | 政采贷政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以通过“采购数字金额服务平台”（http://xwjf.jljrkg.com:9630/html/）和“长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https://cczhjf.ccjrkg.com/）选择量身定制的多样化金融产品，全流程电子化系统与金服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为合同融资贷、信用流水贷、电子保函提供自主选择、智能匹配、额度生成、线上审批、线上放款等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支撑。 | |
| 58 |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

**供应商须知**

**1．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 ”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2“采购人 ”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3“招标内容 ”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4“潜在供应商 ”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供应商 ”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不召开、不组织。**

**5．投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

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 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招标方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以书 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同时寄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或由供应商直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答复文件。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对收到的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供应商若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 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并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 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供应商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

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

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

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总最高限价及单项设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废标。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应包含制造货物、设计、材料、运输、保修、包装、安装、调试、检测、培训、服务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10.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

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明的采购机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在投标保 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足额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

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

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 对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除因处理异议、投诉等原因外，采购人在公示期结束后

十日内返还。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书面合同签订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1.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 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除

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 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 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

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3.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

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 ”或“撤回 ”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

表的内容）。

14.4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

予退还。

**15.** **投标**

15.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政采云”电子标，需在“政采云”平台上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天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成交结果公示后成交人需将纸质版响应性文件（1 正 6 副）及电子版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为签字盖章后的 PDF 及 word 版本）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留存。

15.2 投标文件份数：成交结果公示后成交人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份，电子U盘单独封装 2 份。

15.3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标明“正本”、“副本 ”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

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5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

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6.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6.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交货时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6.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 ”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6.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

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监督人员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4）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

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

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

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督管理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 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打分：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

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

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

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

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

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 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 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 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9. 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而废标，重新招标仍然出现前述情形的，以及竞争性谈判、询价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采购人需求紧急需要直接变更方式采购，经采购人代表现场提出，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和 评标监督人员同意，可以在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供应商授权代表以及采购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继续采购，并按下述规定办理：

（1）采用招标方式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有两家合格供应商，可以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或者向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2）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由两家合格供应商，原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原采购方式为询价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3）只有 1 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只有 1 家合格供应商的，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人需要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废标后向采购办申请批准。

（4）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项目，应当当场由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 员和相关供应商授权代表共同签署《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评标结束后，由采购 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和评标纪要（评标报告）报采购办备案。

（5）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条件应在采购文件中事先申明。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工作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 不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招标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通过本次招标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

担法律责任。

21.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 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保密和披露**

23.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

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 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 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 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

附：评标标准及主要原则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部委的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采购项目招

标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由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7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

（二）评标过程的监督

本项目监督人对本次评标过程进行现场监督。评标开始时，监督人首先向评委会及有关工作人 员宣读在评标期间的纪律要求；同时，在评标过程中对评标赋分、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等各阶段步骤进行现场监督；评标工作结束时，监督人对评标工作的全过程作评标监督结论。

（三）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 分法，评标工作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 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 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招标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通过本次招标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五）初步评审

**资格性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  名称 |
|  |
| 1 | 营业执照 | | 提供副本，**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2 | 资格证书 | | （1）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3 | 开户许可证或银行 开户证明 |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4 | 授权委托书 | | **标书内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5 | 信誉要求 |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开标现场评审专家进行网上核查。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声明。** |  |
| 7 | 信誉良好承诺书 | | 1、提供“未有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承诺函；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 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合同段的同一招标项 目投标。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标书内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 8 |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 |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标书内按格式附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标书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 10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鲜章）的承诺书。 |  |
| 评审结论 | | | |  |
| 评委签字 | |  | | |

注：（1）上述情况有一项不合格的，则资格性检查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

（2）每个评审项目合格打“ √ ”, 不合格打“ × ”。评审结论写“合格 ”或“不合格 ”。不 合格须注明原因。

（3）上述审查内容须核验原件，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 明方可确认。

**符合性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  |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齐全 | |  |  |  |
| 3 | 投标文件内容格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4 | 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法定代 表人有效授权书，或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 |  |  |  |
| 5 | 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6 |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规定 | |  |  |  |
| 7 | 供货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8 |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  |  |
| 9 |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  |  |  |
| 10 | 投标保证金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
| 11 |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不低于成本价 | |  |  |  |
| 12 | 技术标准和要求，所投产品需满足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 |  |  |  |
| 评审结论 | | |  |  |  |
| 评委签字 | |  | | | |

注：（1）上述情况有一项不合格的，则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

（2）每个评审项目合格打“ √ ”, 不合格打“ × ”。评审结论写“合格 ”或“不合格 ”。不

合格须注明原因。

（六）详细评审

**（二）详** **细** **评** **审** **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价格部分 | 技术文件 | 商务文件 | 总分值 |
| 分值 | 30 | 60 | 10 | 100 |

**价格部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 30 | （1）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30分；  （3）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注：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开始四舍五入） |

**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 评分标准 | 供应商得分 |
| 技术部分  (60分） | 项目实施方案  （7分） | ①针对本项目拟定了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供货流程、仓库管理、产品验收检验、运输及售后等），方案流程清晰、工作衔接合理、实用、可执行，拟定了合理的工作安排，确保后续可高效的完成供货，不对采购人的相关工作产生任何影响，得7分；  ②针对本项目拟定了项目实施方案，有基本的交接流程和工作衔接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执行性等细节稍有欠缺，可待完善，得5分；  ③针对本项目拟定了项目实施方案，但是方案简单，通用，未针对各流程提供针对性的交接流程和工作衔接方案，无法确保采购人相关工作不受任何影响，得2分；  ④提供了相关的项目实施方案，但是方案极其简单，或者未提供具体的交接流程和衔接方案，实际执行中会对采购人的具体工作产生较大影响，得1分；  未提供任何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  |
| 供货实施方案  （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货进度计划；2、供货流程；3、供货人员安排；4、供货检验方案5、供货保证措施。对以上五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质量保障措施；2、质量方针；3、质量目标；4、质量标准；5、质量保证。依据对以上五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1分，方案有缺失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 设备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人员配置；2、安装进度排期；3、安装保障方案；4、现场安装测试方案；5、现场运行调试方案。对以上五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1分，方案有缺失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 专业培训方案  （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培训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培训计划；2、实操指南；3、设备维护保养指南；4、现场培训及远程线上指导计划；5、培训理念。对以上五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1分，方案有缺失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售后服务体系；2、技术支持；3、售后巡检；4、响应时间；5、产品保修及配件供应。对以上五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 应急预案  （4 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备安装、调试、货物运输过程中应急方案；2、人员进校送货过程的应急方案。对以上两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 定期回访方案  （4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定期回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定期巡检制度及回访电话；2、定期有专人拜访一次客户，了解产品的质量服务问题，调查运行和维护情况。对以上两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 投标货物性能、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  （10分） | 供应商提报的设备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必须逐条进行响应，非★项如有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需如实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标准进行点对点应答，并详细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的技术偏离表中仅作出应答而未提供要求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要求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技术支持资料以所投货物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操作手册截图或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版资料或实物功能图片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操作手册截图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  |

**商务文件**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10分） | 企业业绩  （4分） |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来实施过的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1分，满分为4分。  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
| 售后服务承诺  （6分） | 根据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长短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内容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4分，内容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长春市南关区中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康复诊疗中心项目、建设中医皮肤外科“疮疡疖痈”特色治疗中心项目**

**购置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长春市南关区中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康复诊疗中心项目、建设中医皮肤外科“疮疡疖痈”特色治疗中心项目购置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

建设康复诊疗中心项目设备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日期 |
| 1 | 步态训练系统 |  | 套 | 1 |  |  |  |  |
| 2 | 上肢机器人 |  | 套 | 1 |  |  |  |  |
| 3 |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  | 套 | 1 |  |  |  |  |
| 4 |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  | 套 | 1 |  |  |  |  |
| 5 | 肌电生物反馈刺激仪 |  | 套 | 2 |  |  |  |  |
| 6 | 关节康复器-下肢反馈 |  | 套 | 1 |  |  |  |  |
| 7 | 熏蒸治疗机 |  | 套 | 1 |  |  |  |  |
| 8 | 深层肌肉按摩仪 |  | 套 | 1 |  |  |  |  |
| 9 | 关节康复器（上下肢主被动） |  | 台 | 2 |  |  |  |  |
| 10 | 超声直流电药物离子导入仪 |  | 套 | 1 |  |  |  |  |
| 11 |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  | 套 | 1 |  |  |  |  |
| 12 | 床头主被动训练仪 |  | 套 | 1 |  |  |  |  |
| 13 | 言语评估与训练系统 |  | 套 | 1 |  |  |  |  |
| 14 | 全自动恒温蜡疗仪 |  | 套 | 1 |  |  |  |  |
| 15 | 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 |  | 套 | 1 |  |  |  |  |
| 16 | 磁振热治疗仪 |  | 套 | 1 |  |  |  |  |
| 17 |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  | 套 | 1 |  |  |  |  |
| 18 |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  | 套 | 1 |  |  |  |  |
| 19 | 反负重训练系统 |  | 套 | 1 |  |  |  |  |
| 20 | 红外偏振光 |  | 套 | 1 |  |  |  |  |
| 21 | 电脑中频治疗 |  | 套 | 2 |  |  |  |  |
| 22 | 中医艾灸床 |  | 套 | 2 |  |  |  |  |
| 23 | 红光治疗仪 |  | 套 | 2 |  |  |  |  |
| 24 | 踝关节训练仪 |  | 套 | 1 |  |  |  |  |
| 25 | 手功能综合训练系统 |  | 套 | 1 |  |  |  |  |
| 26 | 多功能按摩床 |  | 套 | 2 |  |  |  |  |
| 27 |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  | 套 | 1 |  |  |  |  |

建设中医皮肤外科“疮疡疖痈”特色治疗中心项目设备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日期 |
| 1 | 化验真菌显微镜 |  | 套 | 1 |  |  |  |  |
| 2 |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  | 套 | 1 |  |  |  |  |
| 3 | 高频彩超 |  | 套 | 1 |  |  |  |  |
| 4 | 点阵激光仪 |  | 套 | 1 |  |  |  |  |
| 5 | 皮肤镜检测仪 |  | 套 | 1 |  |  |  |  |
| 6 | 真菌感染检验仪器 |  | 套 | 1 |  |  |  |  |
| 7 | 乳腺治疗仪 |  | 套 | 1 |  |  |  |  |
| 8 | 脉动真空灭菌器 |  | 台 | 1 |  |  |  |  |
| 9 | 红外乳腺诊断仪 |  | 套 | 1 |  |  |  |  |
| 10 | 电动外科综合手术床 |  | 套 | 2 |  |  |  |  |
| 11 | 多功能移动式LED手术无影灯 |  | 套 | 1 |  |  |  |  |
| 12 | 氦氖激光复合LED治疗仪 |  | 套 | 1 |  |  |  |  |
| 13 |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  | 套 | 1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即 RMB￥ 元；该合同总价包含制造货物、设计、材料、运输、保修、包装、安装、调试、检测、培训、服务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设备性能、参数相一致的货物；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将直接更换全新货物；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 日内完成该部分货物的重新交付，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于甲方指定期限内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维修 15 日以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后的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的预付款（预付款仅限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2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 %款项：￥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

3、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或按其他方式解除履约担保；

4、质保期满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无质量问题和服务问题，且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支付凭证资料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的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5、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一 年（如设备法定质保期或使用说明质保期长于一年，以法定质保期或说明书中质保期为准；设备如配有专机耗材，耗材供应方负责该设备的终身维保及维修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维修 10 日以上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将更换新部件；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针对特定货物、设备的使用免费提供培训指导，并保证参与培训指导的人员能够独立或合作实现该设备的所有功能。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应义务的期限予以顺延。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7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产品缺陷，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扣除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及其他费用。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重要提示：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属内部资料，供应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招标人或采购机构同意，不得向任何与此项目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带“★”的为必须满足内容，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予接受；其他技术或服务内容不满足的将影响评分。

建设康复诊疗中心项目设备采购技术标准和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数量  （单位） | 仪器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步态训练  系统 | 1套 | 1.训练驱动装置≥5；  ★2.具有镜像步态学习采集评估功能；  3.具有无线情景互动传输功能；  ★4.髋关节活动角度的调节范围≥30°—50°；  5.膝关节活动角度的调节范围≥50°—80°；  6.大腿长度调节范围≥35-47cm；  7.小腿长度调节范围≥0-11cm；  8.浮动体重支撑工作行程≥14cm；  9.背部深度调节范围≥0-8cm；  10.臀部深度调节范围≥0-9 cm；  11.臀部宽度调节范围≥16 cm；  12.减重吊架的升降行程≥125 cm；  13.大腿、小腿、踝部三处固定肢体支架前后调节范围 0-12.5 cm，左右调节范围 0-12.5 cm；  14.步行训练台电机：交流伺服电机；  15.步 行 训 练 台 速 度 ≥0.1km/h-3.5km/h,步 进 为0.1km/h；  ★16.步行训练台最大承重≥135 kg；  17.减重支持装置最大承重≥135 kg；  18.动态减重范围≥0-80 kg；  19.时间设定范围≤1min-99 min；  20.引导力调节范围：1～100%；  21.步态偏移量调节：髋关节-10～10，膝关节-10～10；  22.痉挛等级：强、中、弱三档；  23.机身尺寸（长X宽X高）≤2960mm×1570mm×2650mm；  24.机身重量≤600kg；  25.跑台规格≤200cm×80cm（长 X 宽）；  26.使用者最大身高≥200cm ；  27.情景互动显示器尺寸≥55 英寸；  28.情景互动显示器支架电动高度调节范围≥1422mm-2422mm;  29.设备主体外壳采用 ABS 优质高分子环保材料，模具成型，耐温、抗冲击；  30.电压 AC220V, 频率 50Hz，输入功率≥950VA。 |  |
| 2 | ●上肢机器人 | 1套 | 1 硬件  （1）设备尺寸（长\*宽）：≤2340mm\*1830mm。  （2）机器人本体坐姿高度可调范围：727mm--927mm。  （3）设备应能承受最大载荷为5.0KG，在规定载荷内，设备能保持正常运行。  （4）系统应配备一个紧急停止功能按扭。  （5）机械臂手掌圆盘灯不同颜色指示机械臂的不同状态。  （6）机器人关节运动范围：  机器人关节运动范围及扭矩（N.m）：  关节1：+15° ~ -55°，扭矩≥30；  关节2：+55° ~ -55°，扭矩≥30；  关节3（左患侧）：-150° ~ -5°，扭矩≥40；  关节3（右患侧）：+ 5° ~ + 150°，扭矩≥40；  患者应用端关节：+140° ~ -140°。  （7）无线键盘鼠标：应可通过无线键盘鼠标方便操作系统配套的软件完成各项操作。（比如：增加/减少手臂减重辅助力、菜单操作、音量调整等）。  （8）机器人关节自由度：≥3自由度。  （9）运动方向：三维。  （10）机械臂长度：≥625mm。  （11）前臂长度：≥435mm。  （12）设备功率：≥600W。  （13）电视：≥43寸。  （14）接口扩展：USB、HDMI接口；电脑配置：处理器至少Intel i5、内存≥8G、硬盘：≥SSD250G。  （15）绳索差速器：其中2个自由度通过绳索差速器联接传动，使得机械臂轻盈，惯量小，拖动柔顺，无顿挫。  2 软件  （1）训练模式：主动模式、被动模式、抗阻模式、助力模式，限制运动方向的主动模式（可完成空间、平面和轴向三种模式），限制运动方向的被动模式（可完成空间、平面和轴向三种模式）。  （2）减重辅助：0.0kg～4.0kg，调整精度为0.2kg。  （3）训练游戏：提供至少15款情景互动训练游戏，提供患者沿矢状轴、冠状轴、垂直轴、冠状面、水平面方向的训练游戏，并可通过目标位置悬停、震动反馈等方式训练本体感觉。在助力、被动模式下，训练游戏可实时显示患者的主动参与度。  （4）设备治疗功能应可根据患者需求左右侧切换，并通过软件可自动识别左右患侧设置。  （5）评估功能：肌肉力量评估、关节活动度评估、基准评估。其中基准训练评估指的是患者多次使用同一款训练游戏，在所有训练参数相同的情况下，比较训练得分情况以反映康复进程。  （6）报告功能：一键查看并生成病例报告，包含基准评估、关节活动度评估以及肌力评估数据。  （7）数据库管理：自动采集并且储存患者在评估与治疗中的数据，具备实时管理患者信息的数据库，提供新增、删除、修改等功能。  （8）安全检测：系统实时检测，当活动轨迹超出预设置运动轨迹或外力施加于机器臂的力突破安全限值时，系统将停止助力功能。  （9）扩展性：客户可通过持续的软件升级，源源不断地获得更新的训练模式和训练游戏内容。 |  |
| 3 |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 1套 | 1、治疗原理：发散状气压弹道式冲击波  2、压力范围1-5.5bar，治疗时连续可调，步进0.1bar。  3、冲击碰撞频率0.5-25Hz可调，1Hz内步进0.1Hz，1Hz以上步进1Hz。  4、冲击次数0-9900可调节，步进100次。  5、高清触摸屏≥10寸，方便操作。  6、常用15mm治疗头可输出最大能量密度1.44mJ/mm2。  7、最大穿透深度≥23mm。  8、最小脉冲宽度不高于4.7μs。  9、主机至少具有双通道输出接口。  10、空气压缩机采用外置减震式全封闭油性空气压缩机，压缩机与主机分体式设计减少空压机对主机的性能干扰。  11、应具有软启动功能，压力可以从1bar逐渐递增到设置值，提高患者舒适度。  12、应具有独立推车并带有理线杆，方便整理手柄连接线。  13、应具有人体部位图，可根据患病部位选择治疗处方。  14、应具有内置推荐方案，也可以新增治疗处方。  15、应具有患者管理功能，具有新建、修改、查询患者基本信息及治疗记录功能，并可以应用治疗记录中参数进入治疗。  16、应具有VAS疼痛评估系统，可记录病程中疼痛变化。  17、应具有单次冲击模式，便于压力调节和定位。  18、可以提供标准治疗枪、高能治疗枪、按摩手柄可选，治疗头可更换。其中标准治疗枪应可配置至少5种治疗头，高能治疗枪应可配置至少4种治疗头，按摩手柄应可配置至少2种治疗头。  19、整机寿命至少10年。  20、设备应可用于治疗人体骨骼软组织慢性疼痛。主要有:肩周炎、肩钙化性肌腱炎、肱骨外上髁炎、肩峰下疼痛综合征、股骨大转子疼痛综合征、髌骨尖综合征、胫骨结节骨软骨炎、胫骨内侧应力综合征、跟腱炎、足底筋膜炎、肌筋膜炎、非特异性腰背疼痛。 |  |
| 4 |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 1套 | 配置要求：无需对房屋进行改造，安装简便。  悬吊带：悬吊带种类：≥12种 。应包含：四肢悬带≥6个；盆骨悬带≥2个；头部悬带≥1个；胸部悬带≥1个；腰部悬带≥1个；自固定悬带≥2个；双点悬带≥4个；通用悬带≥4个；足踝部悬带≥4个；鞋型悬带≥1个；胸部固定悬带≥1个；单手悬带≥1个；挂件架≥1个;短弹性绳≥4根；长弹性绳≥4根；  拉手：承重至少200KG\*2根；柱形垫≥1个；平衡垫≥2个；沙袋≥4个。  悬挂块：悬挂块数量：≥14个；悬挂块承重：≥200KG；最多允许悬挂点数：≥28点（每个悬挂块最多允许悬挂2点）。  悬吊绳：悬吊绳数量：≥15；悬吊绳承重：≥200KG；悬吊绳具有快速锁止装置。  训练床（长宽高）：≥1850\*700\*700mm。  悬吊架（长宽高）：≥3240\*1200\*2050mm。  圆形滑轨：水平纵向滑轨长度：≥2000mm；水平横向滑轨长度：≥867mm。  方形滑轨：水平纵向滑轨长度：≥1300mm；立柱内侧垂直滑轨长度：≥1286mm；立柱外侧垂直滑轨长度：≥1960mm。  上肢悬吊节点：承重：≥300KG；旋转角度：360°。  下肢悬吊节点：承重：≥200KG；旋转角度：360°。  悬吊轴：悬吊轴轴径：≥20mm；悬吊轴长度：≥445mm；悬吊轴数量：≥7轴。  1、应具备多点及多轴，可达≥20点及≥8轴。  2、应具备悬吊轴线性移动功能，便于调整悬吊点，移动范围纵向≥160cm，横向≥70cm。  3、悬吊轴线性移动具备弹性限定功能，限定活动范围，防止损伤。  4、应具备≥11种不同用途的悬带，便于训练。  5、应具备多种尺寸及强度的弹力绳，可进行弹性助力或抗阻训练。  6、应具备手部及足部握把，便于进行抗阻训练。  7、应具备双侧横向悬吊轴，便于悬吊过程中做横向牵引，增加临床效果。  8、应具备悬吊架外侧悬吊轴，便于做肌力组合训练。  9、应具备悬吊轴360度旋转，可做核心肌群及脊柱康复等训练。  10、应具备扩展功能：具备扩展尾翼1副，液压拉伸功能，其高度可调，可做整体训练，适合不同阶段患者坐立位、站立位及脊柱康复训练，同时适合超高人群康复训练。  11、应具备稳定性训练垫，可辅助站立位/座位进行稳定性训练。  12、应具备双滑轮联动绳，可进行协同训练或悬挂沙袋进行恒定阻力的抗阻训练。 |  |
| 5 | 肌电生物反馈刺激仪 | 2套 | 一、硬件参数：  1、至少独立四通道。  2、液晶显示屏≥21.5寸，满足患者治疗时远距离接受视觉反馈的需求。  3、独立双屏显示模式，满足医患双方个性化观察指标的要求。  4、AD采样率：≥8192Hz。  5、AD采样位数：≥16 位。  6、刺激频率：0.5Hz~999Hz。  7、脉冲宽度：10μs~1000μs。  8、输出电流：0-100 mA。  9、肌电测量范围：1μV~999μV(r.m.s)。  10、主机带有功能地接口设计。  11、标配音响和头戴式耳机双声音反馈模式，满足不同临床环境下治疗的舒适性和私密性需求。  二、软件功能：  1、神经肌肉电刺激，内置多种不同的治疗方案，且可自定义设定不同的参数，包括频率、波宽、电流通断比时间。  2、具有肌电触发电刺激模式，可自动和手动设定阈值，也可自定义设定不同的参数。  3、具有多媒体生物反馈训练，通过音乐和动画反馈进行肌力训练。  4、具有放松训练，运用声音、图像、动画等方式指导患者进行肌肉放松能力的训练。  5、注册界面可记录患者基本信息，可记录患者病史采集，具有病员管理功能，实现病历添 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入、导出等操作。  6、全程语音指导，便于患者理解正确的收缩放松肌肉，实现准确评估和有效治疗，减少不 必要的医护人员干预，减轻工作负担。  7、信息管理功能，可对数据进行查看、修改、查找、打印等操作，可进行工作量统计，便 于后期数据分析。  8、内置多种治疗方案，包括：垂腕、垂足、吞咽、肩关节半脱位、促醒、镇痛等方案，可自定义治疗方案并可储存。  9、可编辑个性化治疗方案，自定义临床方案刺激时间、间歇时间、波升时间、波降时间、刺激频率、脉宽可调，且推荐临床常用的治疗参数。提供常规刺激、载波调制和变频电刺激三种刺激形式选择，方案通道可自定义。  10、具备表面肌电评估功能，实时评估患者肌力情况，可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可存储及导出。具备一分钟评估，三分钟评估，和标准Glazer评估。 |  |
| 6 | ●关节康复器-下肢反馈 | 1套 | 1、足部踏板应可进行跖屈、背屈、内翻、外翻四个方向的调整。  ★2、绑带额定载荷力≥2000N。  3、床体升降高度范围50cm~85cm。  ★4、床面可调角度范围0°~83°。  5、背部床板后仰可调角度范围0°~-10°。  6、背部床板可起立角度范围 0°~65°。  7、左/右腿活动范围0°~25°范围内，步进可调，步距1°，允差±2°。  8、踏步速度1steps/min~80steps/min，步进可调，步距1steps/min，允差±5steps/min。  9、踏板可调范围≤25cm。  10、治疗时间1min~90min，步进可调，步距1min，允差±30s。  11、本体感觉反馈0Kg~40Kg范围内，允差±1Kg。  12、被动训练模式：与患者接触位置的输出动力分三档，分别为100N、200N、300N，允差±20%。。  13、应具有主被动训练模式。  14、痉挛灵敏度应分为高、中、低三档。  15、网络安全：标准数据接口、用户访问控制。  ★16、床体最大静荷载≥200kg。 |  |
| 7 | 熏蒸治疗机 | 1套 | 一、技术参数  定时时间：1-99min任意可调，连续工作时间≥8h。  温度显示范围：0℃-150℃，显示精度±1℃。  压力调节范围：20-35KPa。  输入功率：≥2000VA。  熏蒸锅容积：≥5L。  正常工作加药量V：2.2L≤V≤3L。  二、性能描述  1、双路输出中药蒸汽,既可为一个患者提供两个部位治疗,也可同时治疗两个患者,互不影响、效益倍增。  2、两种工作模式可任意设定（即常规模式、强弱模式）。  3、采用广视角液晶屏显示仪器的工作参数，并具有实时状态提示功能。如“液体缺少，请加液体”、“正在预热”、“正在治疗”、“压力超高，正在减压”等。  4、熏蒸容器具有六重安全防护装置，如达到压力自动泄压、限压阀失效后安全阀自动泄气等多重安全保护装置。  5、具有超温、超压、缺水保护并具有声响提示，多重保护措施，使仪器工作过程更加安全。  6、设有两个独立的熏蒸容器，并在熏蒸容器内设置具有过滤功能的蒸汽输出装置，防止药渣进入，堵塞蒸汽管道；蒸汽输出装置可拆卸，方便清洗药垢。  7、配备冷凝水收集系统，熏蒸过程中产生的冷凝水自动汇集至冷凝水收集器，保证喷出的蒸汽中没有凝聚的水珠，从而避免烫伤患者。  8、翻盖0～90°范围内任意悬停  9、喷头配有安全隔离罩并配有内嵌式吸水海绵，使病人和喷嘴之间保持安全距离，防止烫伤。  10、应配置自动、手动两种排废液方式，互不干扰，方便医护人员使用。（提供产品图片证明文件）  11、熏蒸容器采用外置式一体成型加热器，有效防止药液对加热装置的腐蚀，延长使用寿命。  12、仪器采用大功率加热盘，能快速的将药液提升到沸点。出蒸汽的时间为9分钟（初始水温25℃，水量2.2L），缩短病人的守候时间，大大的提高了设备的工作效率。  13、多角度治疗：三维万向旋转臂杆，360°旋转喷头，针对于某个部位的熏蒸灵活性大，无须患者脱衣治疗，只须露出熏蒸部位熏蒸治疗，方便灵活。  14、仪器整体体积小，移动方便灵活。适用于住院部病区的床前移动治疗，对于术前治疗和手术后的康复治疗等不便移动的病人提供了便利。 |  |
| 8 | 深层肌肉按摩仪 | 1套 | 1、材质：钛合金、不锈钢；  2、频率：20-60Hz可调，允差≤±5%；  3、操作模式：连续震动模式；  4、输出电源：DC24V/60W，2.5A/Max；  5、输入电源：100 - 240V；  6、处方可按扳机点、肌肉筋膜和运动系统进行分类选择不同的适用治疗头；  7、采用低压供电方式；  8、≥3种治疗头可选，根据临床需求结合部位及强度进行选择；  9、控制器采用线控方式； |  |
| 9 | 关节康复器（上下肢主被动） | 2台 | 1.应具有面部识别功能，记录患者个性化处方；  2.应具有电动升降调节功能，自动升降调节高度，减少肩部不适，升降量程0-150mm，升降速度≤8mm/s;  3.应支持单侧限制模式，可限制健侧发力，鼓励患侧训练；  4.应支持上肢、下肢、上下肢训练方式；  5.应具有被动、助力、主动和混合四种训练模式及等速功能；  6.应可分别设置被动速度、助力等级和阻力等级；被动模式下设备运行转速范围5 ~ 60r/min可设，助力模式下助力设定范围10档位可设，阻力模式下阻力设定范围10档位可设；  7.训练时间可调，设定范围1-120min，步进可调，步距1min，到达设置时间后自动切断输出；  8.应具有上下肢协调训练，通过左右平衡控制改善患者左右的协调能力；通过健侧带动患侧，上肢带动下肢，一肢带动三肢改善上下肢协调；通过与游戏结合改善手眼协调能力；  9.大于20寸寸触摸大屏，内置高性能图型芯片和实时游戏引擎；  10.痉挛灵敏度上下肢分别可调，分高、中、低三档；  11.能够智能探测痉挛并缓解痉挛，识别痉挛后自动反转，防止关节肌肉的损伤；  12.应具有训练方向改变功能；  13.应具有肌力对称性显示功能；  14.训练过程中实时显示训练信息；  15.应具有训练数据统计功能；  16.应支持游戏化训练功能，具有至少3种游戏场景，  17.应支持多台联机训练功能；  18.应具有开机自检、急停装置、痉挛保护、语音提示等功能；  19.设置急停装置，可手动触发急停装置开关，切断上下肢电机及升降电机动力输出；  20.应具有软件管理账号：包括工程师、医院管理员、治疗师账号三类角色，账户登录方式可选账号密码方式和面部识别方式；  21.应支持查询、新建、修改、删除、导入导出病员信息，查看训练与评估记录，导出报告；  22.应具有进行上肢/下肢评估功能，评估结束生成评估报告；  23.应具有查询、新建、修改、删除训练方案功能；  24.应具有设置院方信息、账号管理、设备自检、设备设置、设备日志、智能设置、网络设置、软件升级、本机统计、本机信息等功能。  25.应具有云功能，支持病员信息上传，设备状态上报、日志上报、设备使用数据上报、报修；  26.接口：网口：RJ-45接口，100M及兼容版本；物联网口：4G-LTE及兼容版本；USB口：USB2.0及兼容版本 ；HDMI接口：HDMI1.4及兼容版本；  27.硬件环境：CPUArm 2.4GHz及以上，内存8GB及以上，显卡Mali-G610及以上，硬盘64G及以上； |  |
| 10 | 超声直流电药物离子导入仪 | 1套 | 1、输出模式：至少包含脉冲与连续模式；  2、有效超声输出功率：100mW，允差＜±20%；  3、超声工作频率：1MHz，允差＜±10%；  4、超声有效辐射面积：3cm2，，允差＜±5%；  5、治疗时间：1-30分钟可调；  6、参数显示：至少包括治疗时间、电导、超声波、电致孔、脉冲频率；  7、电源：输入220V/50Hz；  8、电致孔：电致孔脉冲由≥6个占空比为1：1的方波组成，脉冲峰值：0V-90V，允差≤±15%，≥10档调节；  9、电导波群频率为0.2Hz-4.2Hz，≥8档调节；  10、最大输出电流：0.3mA，允差≤±5%；  11、超声激励电压为100Vp-p（峰—峰值），允差≤±20%；每组超声输出宽度从0ms到112ms，≥8档调节；  12、超声波输出方式为间断输出，超声波群输出频率范围为0.2Hz—4.2Hz,≥8档调节；  13、具有治疗头空载时主机蜂鸣器报警功能； |  |
| 11 |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 1套 | 1、输出波形：脉冲波形为双向不对称方波（矩形波），调制波为方波。  2、输出频率：一档：输出脉冲频率为500Hz，调制波频率为0.5Hz～5Hz。二档：输出脉冲频率为0.5Hz～5Hz。允差为每档最高频率的±15%。  3、脉冲宽度和调制波脉宽：一档：输出脉冲宽度为1ms，调制波脉宽为10ms，允差±30%；二档：输出脉冲宽度为10ms，允差±30%。  4、输出强度：仪器各路独立输出,在500Ω负载阻抗时,每路输出电流峰值Ip从0mA～100mA连续可调。最大输出值允差±30%。  5、定时时间：定时设置分为5-30min，允许偏差±10%，≥6档调节。  6、仪器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4h。 |  |
| 12 | 床头主被动训练仪 | 1套 | 1、应支持一机两用，上/下肢执行器便捷替换， 一机可同时支持上肢或下肢训练。  2、应支持训练器 270°调节，方便床侧或床尾训练。  3、应具有一键电动锁止，锁止力≥2000N，方便设备锁定及解除。  4、应具有电动升降高度调节功能，设备升降行程为 300mm±10mm，设备平均升降速度不大于 25mm/s。  5、应支持即插即启，非首次开机时间≤3s。  6、显示屏幕≥ 10寸，支持 360°旋转显示。  7、应具有四轮万向，≥3寸轮毂，移动更省力。  8、应具有被动、助力、主动和混合四种训练模式及等速功能。  9、上/下肢训练器被动模式运行转速范围 5-60r/min 可设，空载转速误差不大于±10%或3r/min，二者取大值。  10、训练器助力、主动和混合模式运行，上肢训练时限制最大转速100r/min，下肢训练时限制最大转速 120r/min，转速控制误差±2%。  11、上/下肢训练器速度监测误差不大于±10%或 2r/min，二者取大值。  12、上/下肢训练器在训练过程中转速变化率不大于 0.5r/s2。  13、被动训练时，电机扭矩应不大于9.5Nm。  14、应具有训练定时设置功能，训练时间可设定范围1-120min，启动后显示为倒计时，计时的示值误差不超过设定值的±2%。  15、应具有训练方向改变功能，训练过程中可切换正转和反转。  16、应具有肌力对称性显示功能，训练过程中实时显示肌力左右对称性信息。  17、训练器在主动训练时阻力设定应具分档设定功能，1-10 档可调。  18、应具有训练数据统计功能。 可统计训练人数、训练次数、训练模式使用频率等。  19、应具有设置开机自检、痉挛保护、语音提示等功能。  20、应具有痉挛控制功能， 训练过程中能够识别 50N 以上痉挛抵抗力， 并触发痉挛保护功 能，痉挛等级可设置低中高三档，上肢和下肢可分别设置。  21、设置急停装置，可手动触发急停装置开关，切断上/下肢电机及升降电机动力输出。  22、应支持设置院方信息、账号管理、设备自检、设备设置、设备日志、软件升级、本机统计、本机信息。  23、账号登录管理功能中，支持查询、新建、修改、删除训练方案。  24、软件运行环境：  1)CPU 1.2GHz 及以上。  2)内存 1GB 及以上。  3)硬盘空间 16GB 及 以上。  25、接口要求：  1) 网口：RJ-45 接口，100M及兼容版本。  2) Type-C 口：USB2.0及兼容版本。  3) HDMI 接口：HDMI1.4及兼容版本。  4) 外部供电接口：DC5V±1V。 |  |
| 13 | 言语评估与训练系统 | 1套 | 1、系统组成:至少包括病历系统、评估系统、训练系统、分析系统、数据导出系统。  2、评估系统：  2.1、系统采用WAB方法对失语症进行评估  2.2、可提供全媒体反馈记录  2.3、具有智能导航及生物反馈模式  2.4、支持多语音平台  2.5、支持双屏分控模式，既可单屏运行，又可双屏运行  2.6 、具有丰富的闹钟、计时、计数功能  2.7、系统可提供多种结果报告  2.8、具有开放统计分析数据报告  2.9、具有强大的透明统计功能  2.10、具有完善的用户管理  2.11、可提供SLTA全套检查  2.12、具有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3、训练系统：  3.1、系统有听理解，阅读与听理解，言语表达，文字表达训练，音乐训练，构音训练等项目，≥44种训练方式  3.2、具有多通道刺激引导式训练  3.3、训练库扩展功能  3.4、双屏设计  3.5、具有全程反馈捕获功能  3.6、具有病历管理功能  3.7、单双屏自动支持功能  3.8、具有训练作业精确控制功能  3.9、具有训练再现功能 |  |
| 14 | 全自动恒温蜡疗仪 | 1套 | 1、显示屏：彩色触摸屏显示操作，实时显示设备工作参数。  2、融蜡箱容积:融蜡箱容积不小于65L且不大于70L。  3、额定功率：设备满负荷工作时设备总功率≤2000W。  4、温控范围：融蜡箱温控范围为室温～99℃安全限温。  5、蜡饼制作箱具备自动控温装置，将蜡饼的温度控制在58℃～60℃之间。  6、预约工作模式：7X24H按照设定程序控制，可以根据工作时间进行预约设置，根据预约设置自动启动融蜡、搅拌、消毒、制饼、保温等工作流程。  7、智能工作模式：一键启动，对蜡箱进行一键急融，对蜡饼箱进行一键恒温。  8、快捷操作：具有快捷操作界面，具备至少4种快捷功能，其中包括消毒、强冷。  9、化蜡方式：无水化蜡方式，直接对蜡块进行加热，无需加水和排水，操作简单便捷，蜡液残留损耗少。  10、消毒措施：具有高温、臭氧和紫外线消毒三种消毒方式。  11、蜡盘数量：不小于10盘。  12、放蜡时间：满盘制饼小于2分钟。  13、余量显示：具备显示剩余蜡液容量及蜡液可制作蜡饼数量。  14、设备具备自动识别季节温度来调整制饼时间功能。  15、双重安全保护:超温保护、低液位报警。  16、报警记录功能:故障自检报警功能，具有5项信息，包括报警时间、序号、现值、报警内容、解除时间。 |  |
| 15 | 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 | 1套 | 一、技术参数  1、脉冲频率：0.6Hz～14Hz可调，步长0.2Hz，允差±10%。  2、脉冲宽度：在0.2ms～0.8ms可调，步长为0.1ms，允差±15%。  3、脉冲幅度：0～100V之间连续可调,步长为1V，允差±20%。  4、脉冲电量：在负载500Ω条件下，输出幅度最大时，单个脉冲电量≥7μC。  5、脉冲能量：在负载500Ω条件下，单个脉冲最大输出能量≤300mJ。  6、治疗模式：至少应包含4种治疗模式,并可根据患者不同自定义处方。  7、强度设置：0-100可调，按“+”和“-”按键进行调节，步长1。  8、输出波形：  8.1、脉冲周期：T:0.07s -1.7s，允差±15%。  8.2、占空比：0.000118-0.0114，允差±15%。  9、产品结构：≥8英寸触摸高清屏显示，智能化菜单操作，独立操作。  10、输出通道：至少2组4线8个电极片，应可对2人多部位同时治疗。  10.1电极片阻抗在0.6Hz～14Hz范围内：<500Ω。  10.2最大允许输出值为：电极电流≤100 mA，电极输出开路电压峰值≤500V。  11、治疗时间：定时功能，0-99分钟连续可调，步长为1min，最大值误差为±2min，治疗结束具有提示功能。  12、误操作提示：当仪器电源中断或治疗过程结束时，仪器没有输出。  13、设备具有4G数据接口，可实现物联网功能。  14、产品应获得CMD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16 | 磁振热治疗仪 | 1套 | 1、技术参数  1.1加温性能  1.1温度范围：37～58℃连续可调，步进1℃，误差≤±3℃，最高温度不大于60℃，自动控温装置；  1.2 振动频率：50Hz±2Hz；  1.3 负载时，最大输出电压有效值应小于36V；  1.4治疗周期：至少应包含连续、2.5s、3s、4s四种模式；  1.5设备在有输出时的最大磁感应强度小于200mT，有输出时热疗振子表面最大磁感应强度为13mT，无输出时热疗振子表面最大磁感应强度为10mT。  1.6磁场范围：治疗体上下的安全距离应不小于10cm，环境中磁场强度应在0.5mT以下；  1.7治疗仪输出定时0～90min连续可调，步长为1min，最大值误差为±1min；  1.8 产品结构：≥10寸超大触摸屏操作；  1.9治疗仪输出最大时，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4h；  1.10产品通道数及配置：至少4通道，4个热疗振子，8块永磁磁体，应可同时四人使用，适应多个部位。  2、正常工作条件要求  2.1环境温度范围：5℃～40℃；  2.2相对湿度范围：≤85%；  2.3大气压力范围：70.0KPa～106.0KPa；  2.4产品功能：超温保护，温度控制，断电保护。 |  |
| 17 |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 1套 | 1、三维(六电极)干涉波输出，三维、二维输出可相互转换；可选择6电极、4电极、2电极输出。  2、吸附式电极，吸引压30~-300mmHg连续可调，允差允差≤±5%；  3、吸引模式：≥3种模式可选；  4、吸引压智能调节，治疗停止后自动降低到30mmHg，允差≤±5%，1min后自动变为OFF，20s后又变为上次治疗所设定吸引压值，允差≤±5%。  5、吸水海绵湿式电极；  6、具有顶板自动加热功能；  7、输出波形为正弦波；  8、输出频率（基频）至少包括2kHz、3kHz、4kHz、5kHz；  9、调制频率1~120Hz，允差≤±5%；  10、≥5种干涉模式可调节；  11、≥6种向量可调节；  12、扫引时间：至少包括1/f、15秒、30秒、60秒；  13、调制度：至少包括0、25%、50%、75%、100%、巴斯特；  14、治疗模式：至少包括低、中、高、广域、低高；  15、具有强度旋钮自动锁定功能；  16、具有疗结束输出强度自动归零功能；  17、具有治疗过程中吸附电极脱落报警且输出归零功能；  18、至少具有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断路保护、超温报警功能。  19、配有红外热腰垫，温度：38℃-50℃可调，允差≤±5%。  20、液晶触屏显示。 |  |
| 18 |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 1套 | 1、定时范围：0~99min 可调，允差≤±5%；  2、压力范围：5kPa~25kPa 可调，允差≤±5%；  3、工作方式：连续工作；  4、手动释压：由最大压力降至 2KPa 的时间≤ 5 秒，正常工作过程中压力超过 2KPa的持续时间≤ 1 分钟。  5、≥8 路空气波输出，≥8 种充气模式；  6、操作方式：触控式。  7、拉链式气囊，配有可清洗内衬。  8、叠加式气室，无体液滞留。  9、至少配备上、下肢两种气囊。  10、可根据病人舒适度可随时调节压力。 |  |
| 19 | 反负重训练系统 | 1套 | 1、配备手控器，用于调节减重带的上升或下降。  2、减重带升降最大范围：≥500mm，减重带最大升降速度：≥5mm/s。  3、悬吊袋最大宽度：≥80mm，悬吊袋具有调节和锁定装置。  4、配有可伸缩式脚轮，兼顾移动方便与固定稳固，安全性高。  5、减重吊架最大承重：≥135kg。  6、具备减重绳，支持150-190cm身高的患者进行训练。  7、采用单点悬吊式减重，不限制步行训练时人体正常的骨盆旋转活动，同时患者能有更大的活动空间进行平衡、上肢活动、抛接球、步行训练。  8、配有大推力电机，最大推力：≥6000N，满足临床减重训练需求。  9、配有悬吊吊袋，用于减重训练时进行固定。 |  |
| 20 | 红外偏振光 | 1套 | 1、双路独立输出，可以同时治疗俩位病人。治疗臂关节使用万向节，旋转自由，定位准确。  2、偏振光导光系统材料采用高精度的石英光棒导光，特制组合光源。  3、光谱范围：集射式照射头输出光谱范围应为0.7μm～1.6μm。散射式照射头输出光谱范围应为0.7μm～2.5μm。  4、集射式照射头最大输出光功率应为1500×(1±15%)mw。散射式照射头输出功率范围为3w～25w。  5、输出模式：连续/间歇/智能模式，多种间歇模式（≥81种）可供选择。  6、输出控制：≥10.4寸全触摸LCD屏，PLC工控机控制治疗仪的各种功能。间歇输出功率控制分十档可调，步距为10%。  7、治疗时间：治疗仪最大连续工作时间为30min,应能在1min～30min范围内、步距为1min分档设置治疗时间，30min档时误差±10s。  8、光路损耗低，偏振光采用节能光源，光功率为50w±20%。  9、治疗头外壳温度：≤ 41℃。 |  |
| 21 | 电脑中频治疗 | 2套 | 一、产品特点：  1、应具备≥8个输出通道，可分别独立运行，满足临床更多需求。  2、应具备全中文界面的电脑控制系统，实时监控、调整每个通道的运行情况。  3、应具备≥100种处方，能无限自编处方,便于临床使用。  4、应具备自编处方功能,无限存储患者信息。  二、技术参数：  1、工作频率：中频频率：最小频率≤2kHz，最大频率≥8kHz。  低频调制频率：最小频率≤0.125Hz，最大频率≥150Hz。  干扰电流频率：≥4kHz。  2、输出电流：最大电流强度≥90mA。  3、输出电流稳定度：输出电流变化率≤3.5%。  4、调制波形：至少包含正弦波，方波，尖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等幅波。  5、调制方式：连续调制、交替调制（一元交替及二元交替）。  6、调幅度：0-100%。  7、差频频率：最大差频频率≥100Hz。  8、动态节律：干扰电的动态节律8s±1s。  9、差频变化周期：干扰电的差频变化周期10-30s。  10、输出电压：最大输出电压≤45V。  11、输出通道：数量≥8个。  12、控制方式：应具备≥19寸电脑显示，键盘鼠标控制。 |  |
| 22 | 中医艾灸床 | 2套 | 一、产品主要安全特征：  1、按防电击类型分类：Ⅰ类设备。  2、按防电击的程度分类：B型应用部分。  3、按运行模式分类：连续运行。  4、额定电压和频率：～220V，50Hz。  5、输入功率：≥2000VA。  6、工作噪声：≤60dB。  二、功能特点：  1、金属结构机身，安全稳固；采用环保PU皮，高弹海棉，柔软舒适。  2、全自动可调微电脑恒温系统，结合循环风自动排烟系统，解决了传统艾灸中人体局部高温灼热的不适感弊端。  3、床面分为上中下三个区域，分别对应肩背部、腰部、腿部，各区域可独立进行艾灸。  4、设备具有一键式“全自动”艾灸功能，将雀啄灸和回旋灸科学组合形成了智能高效的标准化全自动艾灸流程。  5、手动个性化独立控制，根据需求也可通过手动控制达到个性化定制艾灸流程。  6、高温三元催化净烟功能，实现了明火艾灸中有害物质的净化，艾灸完成后空气的高效净烟。  7、点火装置：点火器≥15支，每支点火功率24V-25W，可一次性点燃艾柱。  8、加热点：≥15处，以点带面，覆盖全身。  9、超大施灸熏蒸口，平板设计，可趴可躺，全身灸，舒适性高 ，艾灸效果好。  10、电子陶瓷点火柱与艾灸马斗组合采用人体工学设计，根据人体穴位分布采用了独有的人体经络穴位艾灸设计。  11、配备天然磁疗砭石板，快速导热，双层受热，砭石中的微量元素舒缓紧张情绪，磁场减压，镇定安神。 |  |
| 23 | 红光治疗仪 | 2套 | 1、光源:高功率LED带状冷红光光源。  2、波长:650nm士10nm。  3、光功率密度:100mw/cm土25%，距出光口60mm处。  4、有效红光辐照度的均匀性>0.4。  5、有效红光辐照度的不稳定度<士10%。  6、使用寿命>50000小时。  7、可作用于皮下10-15公分。  8、运行方式:具备连续运行和自定义运行功能。  9、ABS高档台车，一次压膜成型，更坚固，更耐用。  10、≥10英寸高清液晶、触摸显示屏，双通道设计，可同时使用也可单独使用。11、 产品结构:C型旋转的双头治疗臂，可360度无死角旋转，使用更方便。  12、至少五个机械关节可调，可多角度治疗。  13、治疗臂臂展最大可达170cm，方便医务人员使用。  14、时间设置:治疗时间0-90分钟可调。  15、相对湿度范围:≤80%。  17、输入功率:250VA。 |  |
| 24 | 踝关节训练仪 | 1套 | 一、产品特点：  1、应具备内翻、外翻功能。  2、应具备急停开关，患者可随时中止治疗。  3、应具备便携式设计，便于临床使用。  4、应具备遇阻反向功能，保障患者安全使用。  5、应具备双侧肢体式设计，简单设置即可进行左、右侧关节治疗。  二、技术参数：  1、角度范围：-50°-50°，±5°。  2、应具备急停开关，患者可随时中止治疗。  3、应具备矫形脚部固定套，辅助进行足部矫正。  4、角速度：80°—220°/min，±20%，至少6级可调。  5、治疗时间：5min-480min，5min步进。  6、末端暂停时间：0s-30s，1s步进。  7、遇阻反向力范围（N）：1档60；2档80；3档100；4档120。  8、操作屏幕：≥5寸高清电容触摸屏操作。 |  |
| 25 | 手功能综合训练系统 | 1套 | 1、提供至少12种手功能训练模式，满足各种患者手部功能性康复训练。  2、≥10档配重堆阻力设计，满足患者手部肌力及耐力的训练。  3、应能同时满足四个患者的康复训练，可以小组方式进行康复治疗。  4、手功能综合训练桌由高密度镀膜板制作而成。  5、操作平台：运行内存≥4G；存储内存≥64G； 8核处理器；≥10英寸平板电脑；全高清屏幕。  6、应具备肌力评估功能，提供肌力显示图。  7、应配备至少四款情景互动训练。  8、应提供无线传输技术，设备与平板电脑通过WiFi连接安全方便。  9、应具备用户使用记录存储功能，智能储存患者评估信息及训练信息，并且可以自动生成报告，每次评估和训练之前都可以进行对比，分析患者康复程度。  10、应支持设置休息与训练时间，训练前可以设置训练时间与休息时间。  11、定时时间设置范围：1min-99min，最小精度为1min。  12、训练桌应包含一个配重总成（4列配重,每列11个配重块可任意调节负重）每个配重块250克以及12个固定手功能训练模块。  13、球状抓握旋转训练，活动范围≥±2.5圈。  14、水平抓握腕关节屈伸训练（至少4种抓握尺寸），活动范围≥±5圈。  15、腕关节尺偏、桡偏训练，活动范围±50°。  16、手部提拉训练，活动范围0～30cm。  17、拇指对掌训练，活动范围0～20cm。  18、腕关节屈伸训练，活动范围±75°，握杆可调距离0～5cm。  19、前臂旋转训练，活动范围±180°。  20、手部捏力训练，活动范围：握杆最大张开角≥90°；最大张开距离≥22cm。  21、手部侧捏训练，活动范围0～12cm。  22、手指伸展训练，活动范围0～10cm。  23、.水平拉伸训练，活动范围0～30cm。  24、手指屈曲训练，活动范围0～10cm。 |  |
| 26 | 多功能按摩床 | 2套 | 1、床面至少分为头板、背板和腿板三部分，且三部分角度能分别独立调节。  2、头板调节范围≥-23°~+58°，便于治疗师调整患者头部的位置。  3、背板调节范围≥-8°~+45°，便于治疗师调整患者躯干的位置。  4、大腿板调节范围≥-8°~+40°；有利于治疗师对患者双侧大腿的操作。  5、床体最大承重≥175kg，需提供由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6 、防进液等级≥IPX4。  7、电机数量≥3个，床体电机负载≥8000N。  8、床面高度调节范围≥0~350mm。  9、床面采用医用PVC皮革，需按GB/T 16886.10-2017《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 第10、部分：刺激与皮肤致敏试验》标准提供“皮肤刺激”项检测报告。  11、符合YY0571-2013《医用电气设备第2部分：医院电动床安全专用要求》标准电磁兼容有关要求。  12、配有紧急开关，在紧急情况下按下可以停止设备工作。  13、采用中控式脚轮固定装置，一步操作即可锁定/解锁床体固定状态。 |  |
| 27 |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 1套 | 1、安全承重：≥180Kg；  2、适合身高范围：140CM～195CM，允差≤±5%；  3、步频范围：5～210 步/分钟，允差≤±5%；  4、功率范围：5～999 W，允差≤±5%；  5、显示屏：≥7英寸；  6、可调节式座椅，可进行360°旋转，≥4档调节；  7、座椅靠背调节范围80°- 170°，允差≤±5%；  8、扶手长度可调节，调节距离：≥340mm；  9、座椅前后距离可调节，调节距离：≥270mm；  10、配备髋膝关节支撑架，活动范围：0-180°，左右双侧可换；  11、全身有氧运动：≥30级阻力可调；  12、参数显示：至少包括步频、功率、能量消耗、时间、速度、负荷等参数；  13、可自定义阻力曲线；  14、具有≥9种运动模式，至少包括快速开始、手动模式，等功率模式、用户模式等； |  |

建设中医皮肤外科“疮疡疖痈”特色治疗中心项目设备采购技术标准和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数量  （单位） | 仪器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化验真菌显微镜 | 1套 | 1、机架：采用一体化弯臂式圆弧曲线机架，仅有一根电源线，和谐把手设计，方便移动和收纳。  2、目镜观察筒：WF 10X/20mm，双目适度可调，瞳距调节范围55-75mm，有松开防跌落设计。铰链式双目镜筒30°倾斜；  3、平场消色差物镜： Plan 物镜四个：  Plan 4X/0.1 WD≥15.5mm 成像清晰圆直径≥16.8mm  Plan 10X/0.25 WD≥17.4mm 成像清晰圆直径≥16.0mm  Plan 40X/0.65 WD≥0.60mm成像清晰圆直径≥16.8mm  Plan 100X/1.25Oil WD≥0.15mm 成像清晰圆直径≥14.8mm  4、物镜转盘：朝内倾斜，四孔转盘，声响定位。  5、调焦机构：采用低手位调焦设计，粗微同轴调焦手轮，微调0.2mm/ 转，格值0.002mm，工作台上限位置可用镜臂中的滚花螺钉调节；并通过锁紧手轮来限位。  6、载物台：机械传动载物台，采用硬质耐磨表面石墨喷涂，耐磨、抗化学溶剂。面积≥140×135mm，移动范围≥76×50mm。左手位/右手位选择。  7、聚光镜：齿轮齿条升降，N.A.1.25，标有对应物镜指示刻度。具有相衬扩展槽。  8、柯拉照明系统：，超长使用寿命。  9、柯拉照明系统：3W LED 冷光源照明和6V/30W卤素灯照明模块化互换、过热过载保护。  10、其他：整机防霉，滤色片，护眼罩，防尘罩，香柏油。 |  |
| 2 |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 1套 | 功能要求：  1、产品标准化，设备零部件可通用互换，更换模具便捷准确。  2、采用凸轮下置设计，增加了压力雾化油泵，保持凸轮槽内润滑，减少磨损，延长了零部件使用寿命。  3、采用高精度分度器，振动小，工作噪音低于80db，用真空定位机构使胶囊上机率达到99.9%以上。  4、采用以剂量盘下平面为基准，三维调节，间隙均匀，有效保证装量差异，清洗时非常方便。  5、人机界面，功能齐全。缺料缺囊及料道出现故障时，自动报警，自动停机，实时每粒计量和累计产量的显示功能。  电器配置要求：  1、控制系统：运行稳定性高，故障率极低；  2、操作系统：触摸屏，具有中英文语言，丰富的操作功能和故障显示功能，操作方便；  3、低压电路全部采用国内知名品牌；电器控制系统经CE批准，并符合国际标准。  主要技术参数：  1、产量 400粒/分  2、充填剂型 粉剂、颗粒  3、模孔数量≥3  4、适用电压 380V 50Hz 3P 总功率 3.75kw  5、适用胶囊型号 00#-4#胶囊  6、装量差异 ±3%－±4%  7、噪音 ≤78dB（A）  8、上机率：空胶囊99.9% 满胶囊99.5以上 |  |
| 3 | ●高频彩超 | 1套 | 1. 设备名称：   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配置要求：主机1套、探头3个、提供用户操作手册：一套，用途要求：用于腹部、妇产、胎儿心脏、成人心脏、泌尿、新生儿、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术中，造影、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1、主机成像系统：  1.1显示器：≥21.5寸，逐行扫描、高分辨率、无闪烁平板液晶彩色显示器，视角宽，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1.3 全新多波束并行发射技术，全程动态聚焦。  1.4 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1.5 接收波束并行处理技术  1.6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1.7 智能全程聚焦技术  1.8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9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1.10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 、CW和 HPRF)；  1.11 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  1.12 B 模式/ CFM / PWD模式分别独立角度偏转功能  1.13 解剖M型技术,可360度任意旋转M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1.14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1.15 智能实时图像优化技术，  1.16 动态范围≥260dB  1.17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1.18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  1.19反向脉冲谐波技术，具有明确谐波频率显示，可视可调  1.20 实时二同步 /三同步能力，支持相控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线阵探头；  1.21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1.22探头：≥3个。  2、先进成像技术：  2.1 造影成像技术  ★2.2具备全屏高清放大功能  2.3应变弹性成像技术  2.4实时剪切波弹性定量技术  2.5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2.6血管中内膜自动测量与分析  2.7组织多普勒技术  2.8 配备左室自动应变定量  2.9具有微细血流成像技术  3、测量和分析：( 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3.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3.2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3.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3.5 心脏功能测量；  4、图像存储 (电影) 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  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4.2 硬盘≥500G，DVD／USB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2100帧；  4.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4.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4.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5、输入/输出信号：  5.1 输入：VCR、外部视频、RGB 彩色视频  5.2 输出：复合视频、RGB 彩色视频/S-视频、DP高清输出  5.3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6、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系统通用功能：  6.1.1 成像探头接口选择：≥ 4个，微型无针式,并激活可互换通用  6.1.2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6.2 探头规格  6.2.1 频率：可选择探头超宽频带探头，最高频率≥19MHz, 从 1 MHz 到19MHz  6.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6.2.3 类型：线阵、凸阵、相控阵、  ★6.2.4 腹部凸阵探头（1.0-5.0MHz）  浅表线阵探头（5.0-12.0MHz）  心脏相控阵探头（1.0-5.0MHz）  6.2.5 扫描深度≥39cm  6.2.6 B/D 兼用：电子线阵：B/PWD  电子凸阵：B/PWD;  6.2.7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6.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6.3.1 增益调节：TGC增益补偿≥8 段，  ★6.3.2 LGC侧向增益补偿≥6段，并可在触摸屏上进行调节，B/M 可独立调节；  6.3.3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bit  6.3.4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6.3.5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6.3.6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6.4 频谱多普勒：  6.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 (PWD)、  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  连续波多普勒（CW）；  6.4.2 显示方式：B/D、M/D、D、B/CDV、B/CPA、B/CDV/PW；  B/CPA/PW；B/CDV/CW；  6.4.3 最大测量速度：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10.0 m/s（0度夹角）；  ★6.4.4 最低测量速度：≤ 0.5mm/s (非噪音信号)；  6.4.5 Doppler及M型电影回放：46 秒；  6.4.6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  ★6.4.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至20mm多级可调；  6.4.8 零位移动：9 级；  6.4.9显示控制：反转显示 (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  局放及移位；  6.4.10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6.5 彩色多普勒：  6.5.1 显示方式：速度图 (CDV)、能量图 (CPA)、方向性能量图（DCPA）  6.5.2 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 cm 深度时，彩色扫描帧率：11帧/秒；  6.5.3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6.5.4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DV)  6.5.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6.5.6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 +20°；  6.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6.6.1 B/M、PWD、COLOR DOPPLER  6.6.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6.7 记录装置：  6.7.1 内置超声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  以AVI、BMP或JPEG等PC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6.7.2 主机硬盘容量≥500G。  6.7.3 DVD-RW 或USB图像存储  6.7.4 USB接口≥6个，  6.8 技术手册：中文操作手册 |  |
| 4 | 点阵激光仪 | 1套 | 1 激光器类型： 封离式直流激励二氧化碳激光器；  2 激光波长：10600nm；  3 光斑直径： ≤0.5mm  4 最小脉冲宽度： 0.1ms;  5传输方式：至少7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配光学图形扫描器，垂直向下的出光方式；  6 输出功率： 治疗模式：连续、单脉冲、重复脉冲功率：0.3W～25W 可调；调制脉冲：0.3～15W 可调；点阵扫描模式：10mJ～160mJ 可调，以 10mJ 步进；  7 扫描图形： 正方形、长方形、圆形、椭圆形、三角形、空心圆形、直线形、弓形、弧形(图形大小、间距、扫描程度可调、覆盖率微调)。光学图形扫描器及临床功能已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审批。  8 扫描方式： 离散、有序、隔点加重及重复次数可选。  9 手具焦距： F=100mm，F=50mm，配有1#-5#点阵扫描及超脉冲治疗、切割通用手具（切割手具中具有直径为5mm全剥脱功能手具）  10 图形尺寸： 1～20mm，1～20mm，X 轴、Y 轴可调  11 扫描密度： F=50mm,0～1.5mm 可调；F=100mm，0～3.0mm 可调；  12 瞄准光系统： 650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强弱多档可调。  13 冷却方式： 封闭式内循环水冷却，外循环强风冷却。  14 控制系统：≥8 英寸彩色触摸屏 （中英文界面），软件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存储记忆、故障信息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扫描电机位置微调和记忆、大光斑、磨削等多种功能。具有静音可选模式。  15开机自检： 具有激光功率电流监测功能。  16安全保护功能： 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  17 输入电源： AC220V / 50Hz，500VA。 |  |
| 5 | 皮肤镜  检测仪 | 1套 | 一、资质要求  1.需提供电子皮肤镜或皮肤镜注册证  2.需提供省级电子皮肤镜或皮肤镜检验报告  3.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著作登记证书  4.对人皮肤、毛发的病变组织进行拍照和观察。  二、技术参数  1.像素不低于500万  2.20X～220X倍数范围可自行调节  3.支持非偏振、偏振、浸润三种模式。  4.大体摄像机图像分辨率≥800TVL，图像像素≥500万像素。  5.荧光辐照强度≥1.5mw/cm2。  6.荧光峰值波长365nm±15nm。  三、功能要求  1.提供不同用途镜头罩，支持不同皮肤检测。  2.可触点采集、脚踏采集、键盘热键等多种采集方式。  3.实现视频捕捉速率、捕捉时间、文件格式、压缩方式、调整等。  4.支持 “三分法”、“七分法”、“Menzies’11分法”、“ABCD法”多种分析方法。  5.支持“红黄绿”危值提醒功能。  6.支持定标、测量功能，自动显示放大倍数，支持多种倍数定标功能。  7.支持专家诊断图库对比功能。  8.支持自助诊断、图像鉴别功能。  9.提供皮肤镜图谱数据库和病种。  10.提供丰富诊断模板，可快速写入。  11.支持完全用户自定义的排版方法。  12. 具有快速生成报告，支持集中打印(适应多种尺寸纸张)。  13. 支持模糊(多关键字组合)或精确查询。  14. 支持统计计费功。  15. 提供皮肤镜病理分析模块。  16. 支持真菌检查报告。  17. 支持银屑病面积与严重性指数PASI评分方法和白癜风VETFa、VASI、VIDA等评分方法。  18. 具有数据备份功能，在出错后数据不会丢失。  毛发分析功能  19. 自动识别分析分类终毛、中毛、毳毛不同类毛发  20. 自动统计/计算不同类毛发的数量、密度、占比、总数量、总密度等  21. 鼠标点击增加、删除终毛、中毛、毳毛等  22. 测量单根毛发长度、单根毛发直径  大体摄像机（含伍德灯功能）  23. 大体摄影和伍德灯自由切换，满足不同临床需求。  24. 大景深设计，实时显示，支持变倍、自动调焦、灯光开关等按键操作，一次拍摄清晰。  25. 支持伍德灯图像的采集、保存及报告打印。  26. 支持同一位置的宏观和微观图像在不同时期的检查图像比较。  27. 多种图像采集方式，防丢失处理。  大体摄像机（含伍德灯功能）  28. 支持甲病图像采集、编辑、储存及报告输出。  29. 具有测量功能，包括不限于（距离、矩形、椭圆及多边形等的自动测量）。  30. 具有自定义定标功能。  四、配置要求  1. 超高清集偏振光冻结一体的手持显微镜 壹套  2. 镜头罩 壹套  3. 电子皮肤镜操作系统 壹套  4. 高保真采集脚踏开关 壹套  5. 墨仓式四色彩色喷墨打印机 壹台  6. 皮肤镜系统软件 壹套  7. 大体摄影机（含伍德灯）壹套  8. 高端医疗专用台车 壹台 |  |
| 6 | 真菌感染检验仪器 | 1套 | 1.适用范围：用于进行临床病原菌（细菌、真菌）的鉴定和体外抗菌药物MIC半定量分析。  2.检测方法：鉴定：采用生化酶反应显色法；药敏：试验采用比浊法。  3.鉴定种类：提供临床常见11大类，超过600种病原菌，包含肠杆菌、非发酵菌、链球菌（肠球菌）、葡萄球菌（微球菌）、真菌、棒状杆菌、奈瑟氏球菌/嗜血杆菌等。  4.药敏种类：提供临床常见≥200种抗生素，根据CLSI标准、EUCAST标准及相关指导性文件分析MIC，能够报告MIC和S、I、R敏感度。  5.准确率：对常见致病菌的鉴定准确率≥95%（投标中提供发表的文献作为佐证材料）  6.仪器基础功能：  6.1仪器开机自检，采用高精度图像识别技术，通过图象处理器检测测试卡反应情况，上传数据库分析，得出试验结果。  6.2仪器具备自动检测与手工录入功能，用户可查询和修改报告，并可以自定义报告单尺寸。  7.统计分析：软件可实现综合数据统计分析，预置≥20余项临床检测针对细菌抗菌药物的常用统计分析，可根据医院需求增加统计项目。  8.管理系统：具备院内微生物感染管理功能、支原体分析软件可统计分析支原体检测结果。  9.高级专家管理系统：  9.1可提示超过20种特殊耐药表型，如MRSA、MRCNS、ESBL、β-LAC、ICR、HLAR、CRE、CRKPN、CRAB、CRPAE、VRE等。  9.2专家注释可提示药敏报告中不合理现象以及检验者如何正确操作、临床医师用药时要注意的问题等。  9.3抗生素优化组合，根据CLSI制定的临床用药标准，将抗菌药物分A、B、C、U、O、Inv组报告药敏结果。  10.共享数据：鉴定药敏数据可直接导出dbf格式，直接上传WHONET，无需格式转换。  11.实验室信息系统:提供同品牌药敏监测数据分析中间件软件，可连接LIS系统，自动审核并形成符合要求的耐药监测数据。  12.运行环境：Windows系统，全中文操作界面。  13.机身结构：采用主机一体化结构设计，计算机系统、鉴定药敏读板系统为一体化结构。（投标中提供产品说明书作为佐证材料）  14.药敏板卡：  14.1配套测试板种类：具备肠杆菌、非发酵菌、链球菌（肠球菌）、葡萄球菌（微球菌）、真菌鉴定药敏复合板和单药敏板，同时具备棒状杆菌、奈瑟氏菌/嗜血杆菌鉴定药敏板，并可根据临床需要定制科研用药敏板。  14.2配套测试卡孔位：至少具备96孔及120孔鉴定药敏复合测试卡和单药敏测试卡，可根据客户需求灵活使用，药敏试验采用微量肉汤稀释法，抗生素浓度常见4-7个浓度梯度。  14.3 配套真菌药敏板，可检测酵母样真菌、隐球菌、曲霉菌，药物≥9种，拥有新型三唑类药物艾莎康唑。（投标中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作为佐证材料）  14.4配套≥120孔测试卡所有药物浓度设置覆盖2021年CLSI折点和CLSI质控标准，保证产品质量。  15.配置设备：配置自动加样仪和数字浊度计，自动加样仪加样范围：30-1000ul，加样精度＜100 ul±10 ul。 |  |
| 7 | ●乳腺治疗仪 | 1套 | 1.至少五种治疗方式（应包含密波、针刺波、疏波、起伏断续波、变频波）。  2.输入功率：≤30VA。  3.红外辐射强度级别调节范围为：18级调节强度依次递增。  4.探头有效光谱波长范围为0.8～3um.  5.定时范围：治疗仪的工作时间应能在0～99min范围内连续可调，准确度误差±min.达到设定时间后，并有声响指示，工作指示灯熄灭。  6.红外辐射温度：治疗仪处于工作状态，当经外辐射强度设置为最强 18级时，30min内探头表面温度≤40度。  7.操作错误报警：治疗低度在工作状态，如果未按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操作步骤进行操作，会发出嘀音报警。  8.红外辐射报警：治疗仪在工作状态，如果设置的红外辐射强度为18级，工作累计5分钟、15分钟、30分钟时，红处辐射强度依次自动下降到17级、16级、15级，下降同时伴有嘀音报警。  9.液晶显示，显示效果更佳，操作更直观！ |  |
| 8 | 脉动真空灭菌器 | 1台 | 基本要求  灭菌有效容积≥24L（φ250×470mm）  额定工作压力：0.22MPa  最高工作温度≤136℃  热均匀度≤±1℃  计时选择范围：0～99min  温度选择范围：105～134℃  功率/电源电压：2000W /AC220V 50Hz  主要性能要求   欧洲B级标准，具备三次脉动式预真空及后真空干燥功能，器械剩余湿度<0.2%。   液晶显示工作状态，触摸式按键。   真空度可达-0.8bar，适用于各类有包装的、无包装的、实心的、A类中空、多孔及内部有管路的器械消毒灭菌;确保高效去除中空器械（如高速牙钻手机）内部空气，使高温蒸汽能充分到达每个角落。   全程电脑控制，模块化简易操作界面。   具备BOWIE&DICK测试，用于蒸汽穿透力的检测。   具备真空度测试，随时保证检测真空性能。   快速独立蒸汽发生器。   内置微型打印机，可详细记录灭菌数据。   具有安全阀、手动安全门锁，压力锁紧系统，故障自检，超温超压自动保护。   可灭活艾滋（HIV），乙肝(HBV)、疯牛病毒及芽孢杆菌。  安全装置   超温自动保护：超过设定温度，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 超压自动保护：超过设定压力，安全阀自动打开泄压。   门安全联锁装置：当门未关闭到位，灭菌器不能启动程序；当内室有压力时，门无法打开。   断水保护装置：未加水或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缺、断水现象时，能自动断电保护并发出声响报警。 |  |
| 9 | 红外乳腺诊断仪 | 1套 | 1.摄像机：高分辨率摄像机。 2.镜头：精工镜头。 3.分辨率：≥480TVL。 4.聚焦方式：手动调焦。 5.照度：最低照度0.05LUX。 6.视频输出幅度：Vp-p:1V。 7.视频输出阻抗：75Ω。 8.红外探头：触摸按键，数码显示输出红外线强度；探头上可实现图像的时时采集，为临床操作节省大量时间；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自动保护，定时关机等功能；输出的红外光精确保证在0.8到3UM；输出强大的红外光，一般探头不能穿透的乳腺也能轻易穿透；可直接与任何电脑的USB口相连。 9.可升降镜头支架，上下、左右均可调整。 10.图像采集卡：多芯片专业视频采集卡，逐行采集，图像亮度、动态对比度可调。 11.主机配置：高配红外线主机，至少双核 CPU、≥2G内存、≥500G以上硬盘及相应的操作系统，相关软件及相关驱动程序。 12.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 13.显示器部分：≥19寸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14. 80余种图像处理模式（复制、缩放、负像、增强、上下左右镜像、添加、删除等）全屏影像显示。 15.具有≥32套编码伪彩，滤镜功能。 16.实时动态伪彩，清晰显现病灶区。 17.采用软件，硬件均可采集图像技术，每次连续采集数量1-50幅。 18.采用图像压缩特殊技术，具有大容量图像存储，数据库管理功能，图像，病员资料，检测结果可一起保存，存储量≥100万幅。 19.用鼠标圈出病灶区，可测量周长、面积、数值精确。 20.临床表现、临床处理、诊断意见等提供标准术语库，用户可自行修改。 21.自定义生成动态图像库辅助、科研、数学。 22.方面的查询、检索、图像预览、打印、统计列表功能、可根据日期、姓名、病种、操作医生、科室等查询。 23.实时图像对比模式,≥9套红外乳腺诊断仪报告模式，用户还可以自行设计打印结果。 |  |
| 10 | 电动外科综合手术床 | 2套 | 1、性能要求  1.1采用电动推杆传动方式，运行速度均匀、平稳、体位摆放精准，性能可靠，经久耐用。满足普外、心脏、肾脏、神经外科、妇科、泌尿外科等手术需求。  1.2该产品主要功能台面升/降、前/后倾斜、左/右倾斜、头板调节、脚板调节、纵向平移，适合骨科、泌尿外科、胸外科、肾脏外科需要配合C型臂，X光机使用的科室.  1.3床板抗倍特板，材质符合欧洲En-438，并具有双层耐磨、防燃、防焰、防蚀抑菌。  1.4手术床具有极佳的移动性和转向性，电动脚轮锁定系统保证手术时脚轮不接触地面，实现地面支撑。  1.5手术台电源线连接、手控器电源线连接均采用知名品牌航空插头设计，防水、防脱落。  1.6配备一键复位功能，方便手术室术后的整理清洁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1.7多点位体位记忆功能，一键恢复至预设的体位及高度，操作方便、高效。  1.8电动內建式腰桥，操作便捷，床体下方无突出机构，方便X光机在术中移动、操作。  1.9 底座T型设计，四周无凸出物且内缩式设计，利于术者脚尖伸入，让身体自然垂直手术，减少术者疲劳。  1.10头、腿板互换式设计，可根据手术需求对台面灵活调整。  1.11配备应急电源功能，当意外停电后，可将手术台恢复至理想位置。  2、技术参数  2.1床面长度≥2050mm  2.2床面宽度≥520mm  2.3升降高度≥680mm-980mm  2.4前/后倾斜≥30°  2.5左/右倾斜≥20°  2.6气动头板上/下调节≥50°/90°  2.7背板上/下调节≥80°/30°  2.8气动脚板上/下调节≥50°/90°  2.9脚板水平方向≥90°  2.10纵向平移≥300mm  2.11腰桥≥0-125mm  3、配置要求  床垫 1套；手按控制器 1只；卡腰架 2件；卡肩件 2件；手臂板 2 件；托腿架 2件；麻醉屏架 1件；承合器 2件；固定器 3件 |  |
| 11 | 多功能移动式LED手术无影灯 | 1套 | 1、产品特点：  1.1使用医疗级 LED 灯珠，无蓝光伤害，输出的光源需接近于自然光照；  1.2采用平衡臂，360°角度无限制调节，灯臂关节轻盈易操作；  1.3灯头采用圆盘式设计，厚度≤80mm，灯头环形把手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1.4手术灯的照度、光斑、腔镜微创照明模式都可通过控制面板进行控制；  1.5可拆卸式手柄需采用材质不低于 PPSU 强度塑料，可≥130℃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1.6手术灯表面涂料具有抗细菌功能，抗菌率≥99.99%，具有耐霉菌性能，防霉等级 0 级；  1.7各 LED 灯珠独立控制，任意一个灯珠出现问题时，不会影响整体照明效果，并且便于售后维修；  1.8 X 造型移动底座，内加配重，底座重量≥50kg，底座外壳防撞设计、注塑成型， 使用方便；  1.9底座脚轮采用 2 个万向轮和 2 个定向轮（带刹车)，脚轮直径≥75cm ；  1.10手术灯平衡臂绕立杆旋转角度≥300°，在此范围内手术灯均能保持稳定，方便手术灯的使用。  2、技术参数：  2.1照度(Lux)：≥130,000  2.2显色指数(Ra)：≥95  2.3色温(Kelvin)：4300  2.4光斑直径(mm)： 150-260  2.5LED 灯有效使用寿命(小时) ：≥50,000  2.6灯头直径(mm)：420  2.7照明深度(mm)：≥1400  2.8灯头功率(W)：36  配置要求：  含灯旁控制面板。1个；移动底座、立杆 1套；平衡臂 1套；高温高压蒸汽灭菌手柄 2个 |  |
| 12 | 氦氖激光复合LED治疗仪 | 1套 | 氦氖激光波长：632.8nm  LED波长：蓝光460±10nm；黄光590±10nm；  氦氖激光输出：光导纤维输出；  LED冷光输出：蓝黄光同盘无阻碍直接输出。  氦氖激光功率：单管≥15mw；双管≥30mw  LED颗粒功率: LED单颗1mW≤Pc≤10mw；  LED盘照射面积：≥880(cm2)。  控制方式：四路按键独立控制  面板操作直接进行蓝光、黄光工作切换，二种光进行独立工作或同时工作。  显示方式：7寸液晶屏显示 |  |
| 13 |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 1套 | 1、 激光器类型： 半导体激光器  2、 输出波长： 808±5nm  3、激光器输出功率：600W  4、 Bar 数量： ≥6  5、 能量密度： 5-50J/cm²  6、 脉冲频率： 0.5-10Hz,以 0.5Hz 步进  7、单脉冲宽度： 10-100ms  8、光斑尺寸： 11×9mm 2  9、工作模式： 专业、滑动、飞点多种工作模式  10、皮肤冷却方式： 接触式球面蓝宝石导光晶体  11、治疗头制冷温度： 4℃-8℃  12、冷却系统： 内循环封闭水冷，外循环风冷；内置双过滤洁净装置。  13、控制系统： 1）≥10英寸高清触摸屏，智能安卓系统；可根据选  择的治疗项目和患者情况推荐最佳治疗参数; 2）具有温度、液位、水流、水量等各种智能化自动 检测和控制功能，确保设备长时间有效工作； 3）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治疗参数存储记 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等多种功能。  14、安全保护功能： 激光器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15、开机自检： 具有激光功率电流监测功能。  16、输入电源： 单相交流 220V/50Hz，2kVA（线容量）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6.1 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3、技术偏离表

4、商务偏离表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投标总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供货时间 |  |
| 优惠条件及售后服务承诺 | 见标书 |
| 投标保证金 | （有/无）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制造商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 总计（元） | | | | | | | | |

说明：

1.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如制造货物、设计、材料、运输、保修、包装、安装、调试、检测、培训、服务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单价、总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是否偏离 | 说明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技术规格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的具体参数值。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是否  偏离 | 说明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量标准、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要求。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6.2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目录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

2、投标函(见附件4)；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4、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6)；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7)；

6、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见附件8)；

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9)；

8、资格条件承诺函(见附件10)；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11）；

10、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见附件12）；

11、信誉良好承诺书（见附件13）；

12、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

号： ）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 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

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

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 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

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 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 自动

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

称）（编号为 ）的投标，我方愿以 （大写） （小写）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

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5、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 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

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

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 别： 年 龄：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备注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 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 注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附件8：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附件10：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附件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2：

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 （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

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 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 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

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 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

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 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

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附件 13：

信誉良好承诺书

一、提供“未有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承诺函。

二、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合同段的同一招标项 目投标。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供应商情况介绍；

（2）招标文件其他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3）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等；

（4）优惠条件及售后服务承诺；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证明材料等。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6.3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目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二、供货实施方案

三、质量保证措施

四、设备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五、专业培训方案

六、售后服务方案

七、应急预案

八、定期回访方案

九、投标货物性能、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